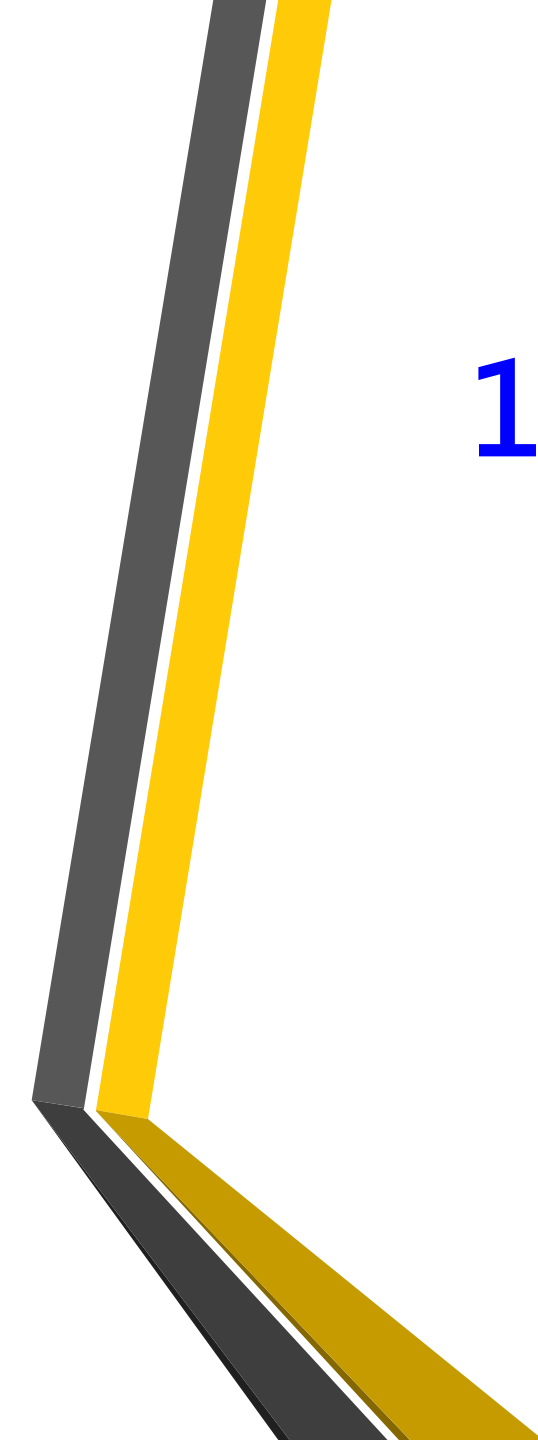




105學年度碩士(專)班新生說明會 課程面

日期：105年6月28日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Department of Safety,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



環安系Line @ 粉絲頁
歡迎加入好友!!



i第一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

3+

這個應用程式與您的所有裝置都相容。

環安系FB粉絲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irstTech.SHE/?ref=bookmarks>



環安系社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454178877956976/>



一、本系修業規定要項提醒(1/4)

項目	碩士班	碩專班
修業年限	4年	6年
畢業學分	30學分+論文6學分	27學分+論文6學分
抵免學分上限	6學分(不含論文)	12學分(不含論文)
每學期修課上限	15學分(不含論文、專題討論)	無
更換指導教授	系務會議通過	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修業規定要項提醒(2/4)

項目	碩士班	碩專班
新增修課、抵免	第十條、入學前先修他校研究所課程不得於入學後抵免碩士學分。 第十一條、在學期間修讀他系研究所全英文課程，不可抵本系全英文授課課程，但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依規定承認外系以3學分為限	第十條、入學後第三學期(二上)開學第一週辦理論文期中口頭報告，每位研究生於畢業前，最少須完成一次以上公開之口頭報告，始得畢業。 遇休學後復學且未發表論文進度報告者，在復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進行報告。無法參加者，由指導教授另訂時間安排報告。

☆抵免要點第八點：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學生入學、轉系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周內提出，且辦理以一次為限。

學分抵免系統：http://aais15.nkfust.edu.tw/ecredit_apply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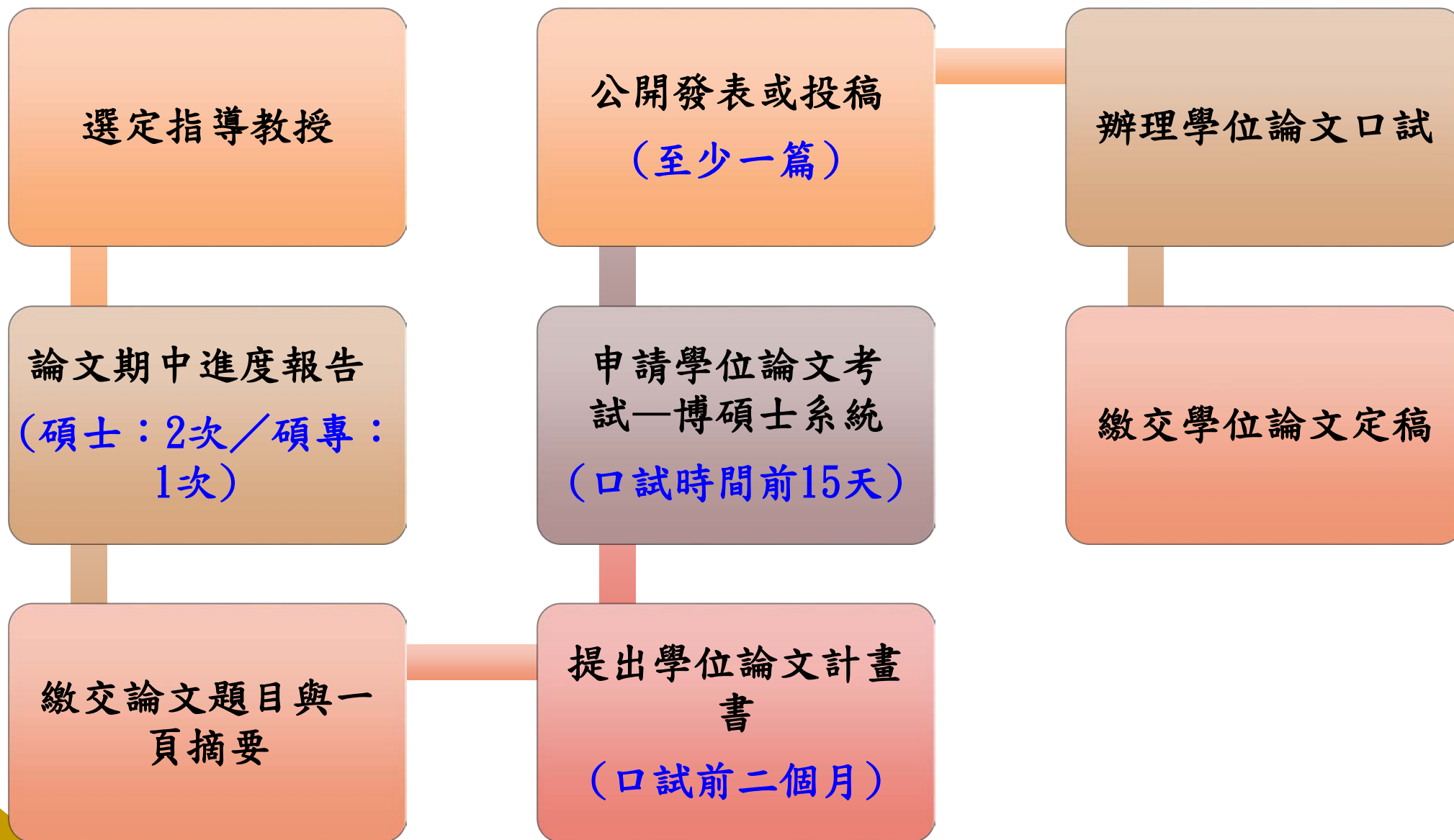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系修業規定要項提醒(3/4)

項目	碩士班	碩專班
畢業條件 (取得學位)	1.學位口試前一學期繳交論文題目與一頁摘要。 2.每學期必須修讀專題討論(一學期限一門)。 3.論文口試前二個月提出計畫書通過後始得論文考試申請。 4.就讀期間需公開發表(或投稿)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文章。 5.至少應修讀一門全英文授課之科目。	1.學位口試前一學期繳交論文題目與一頁摘要。 2.論文口試前二個月提出計畫書，通過後始得論文考試申請 3.自103學年度起，就讀期間需公開發表(或投稿)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文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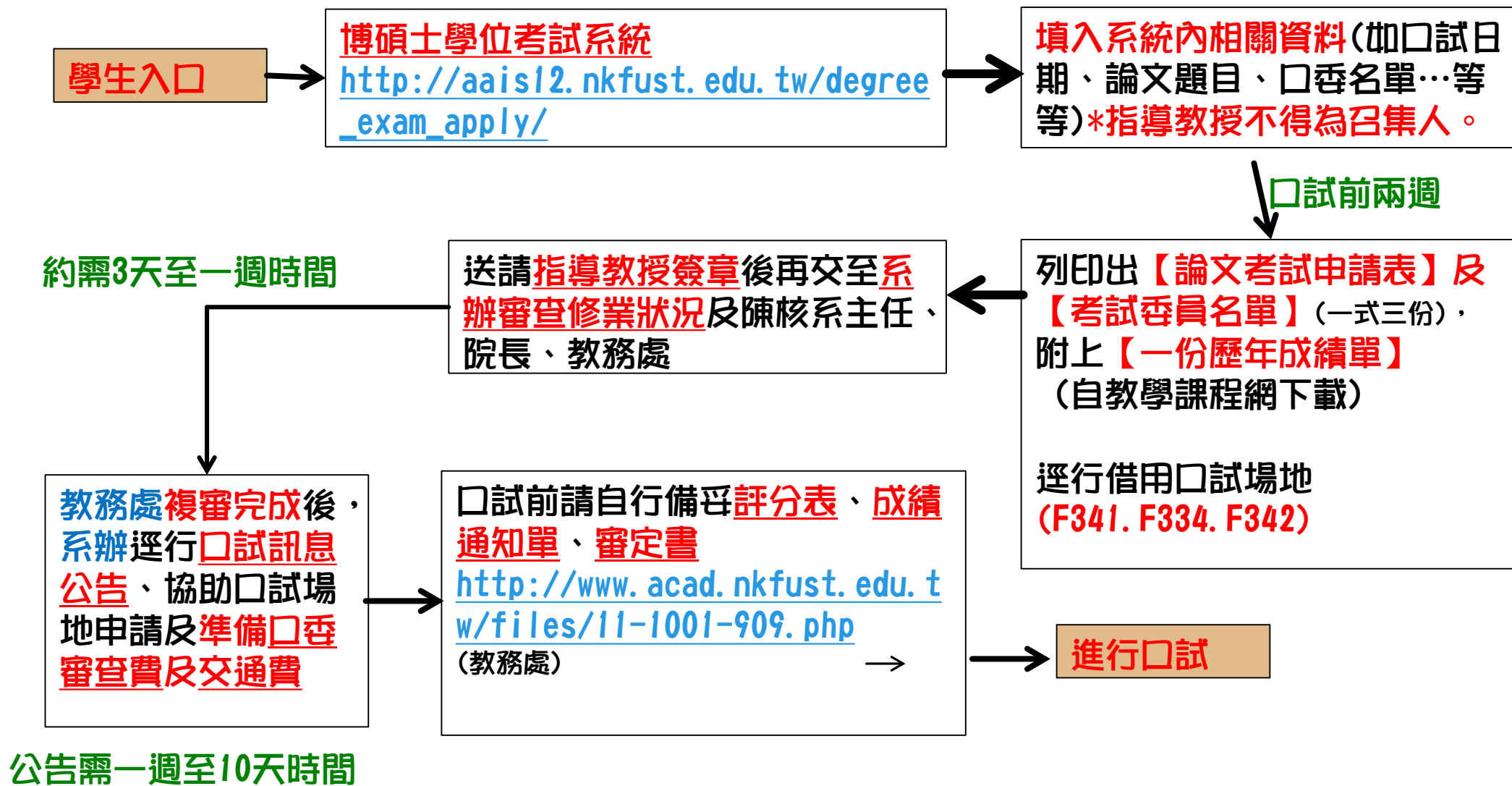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系修業規定要項提醒(4/4)

項目	碩士班	碩專班
身份變更	得申請更改為在職生	不得更改為一般研究生
選課限制	不得選在職專班課程	預選碩士班課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准予修讀
指導教授配額	每學年至多2名	每學年至多4名
學位考試期間	第1學期—10月至次年元月底 第2學期—四月至同年七月底	

二、學位論文完成之重要工作內容與時程



三、論文口試申請流程說明



四、105-1選課作業時程表

105/8/1--開放課程查詢



105/9/6-105/9/7—新生初選課程
系辦訂於9/6(一)晚上18:30-19:30於
B337-1電腦教室辦理選課系統說明會



105/9/9—新生初選結果查詢



105/9/26中午12:10至9/29下午17:00
止—加退選作業